

# 清远市财政局文件

清财规〔2021〕4号

## 清远市财政局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及管理办的通知》(清府〔2018〕12号)及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我局对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清理结果详见附件。

附件: 清远市财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

